

携手反家暴 让爱更美丽

我市法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一百份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实施五年多来，



丁安 绘

今天是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，也被称为国际反家庭暴力日。时有发生

的家庭暴力，不仅给家庭成员带来伤害，也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。

2016年3月1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反家暴法》）实施，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提供了法律支持，对促进家庭和谐、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时至今日，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这件事上，宁波做得怎样？还有哪些困境？如何突破？记者日前走访了甬上各基层法院，并进行了深入调查。

图 示



每年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，也被称为国际反家庭暴力日

2016年3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实施至今，我市法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0份，勇于向家暴说“不”渐成共识



走出家暴阴影还有三重困境：



如果存在以下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：

- 婚姻存续期间遭受家庭成员实施暴力侵害的
- 在离婚后遭受对方暴力侵害的
- 未婚同居时遭受对方暴力侵害的
- 有监护、寄养、扶养、抚养关系的人员对受害人实施暴力侵害的

制图 任峥

记者 董小芳/文

5年多发出100份保护令

女孩小佟（化名）经人介绍与小戴（化名）结了婚。婚后，她精心照顾丈夫和儿子的生活起居，勤恳地履行着作为妻子和母亲的责任。但是，夫妻之间一直琴瑟不调，小戴更是经常因为家庭琐事与小佟争吵甚至动手打她。想着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小佟起初忍气吞声，不料小戴更加肆无忌惮，甚至当着儿子的面殴打妻子。

小佟忍无可忍，拿着医院门诊病历向警方寻求帮助。在警方依法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之后，小佟与小戴分开居住。之后，小戴仍多次到小佟的工作单位及住所骚扰、恐吓，于是小佟向奉化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这样的例子并不鲜见。据粗略统计，2016年3月《反家庭暴力法》实施至今，我市法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0份，勇于向家暴说“不”渐成共识。这里，除了被施暴的当事人，还有不少受害者的亲属也开始通过法律途径寻求帮助。

海曙法院曾签发过一份特殊的人身安全保护令，说其特殊，是因为申请人是受害者的女儿。申请人小蓓，在父母离异后便带着母亲来宁波一起工作生活。让她无奈的是，父亲一直通过电话、上门等方式，对其母亲实施言语和肢体上的暴力。小蓓不堪其扰，但因为对方是自己的父亲，又无法拒绝其上门。

《反家暴法》出台后，小蓓

勇于说“不”渐成共识

看到了希望。她开始注意搜集短信、报警记录、通话记录等证据，随后向海曙法院提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。

有人或许会问：《反家暴法》实施5年多了，为什么我市法院才发出100份人身安全保护令？

“这主要有两方面原因。一是不可避免地仍有一些人因心存顾虑而不敢站出来；第二，也是更重要的一点，这正显现出了法律的震慑力。”法官解释，推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根本目的，是要变事后惩罚为事前预防，换句话说，最重要的不是看其发放数量，而是看其对预防家庭暴力的效果。

保护令签发之后，法院通常会对其效果进行跟进，从目前的跟

进情况来看，保护令已有效发挥了阻止和预防家庭暴力的目的。

“比如我们受理的一个案子，丈夫曾对妻子施行家庭暴力。我们就警告他，这样的情况其妻子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，到时候社区、街道、派出所都会协助执行，若有违反，必将严惩。他听了之后，就很配合。在这个案子中，我们虽然没有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，但至今也没有听说这个丈夫再有施行暴力的行为。”江北法院一名法官告诉记者。

另外，也有一部分起诉离婚的夫妻，其实感情并未完全破裂，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震慑以及沟通教育，往往能达到制止家庭暴力的目的。

“隐秘的角落”仍存在

伴随着法律的普及和人们维权意识的增强，“被家暴而不自知”的情况已不多见。但是，因种种原因，家庭暴力依然在个别“隐秘的角落”存在、滋生。

一年前，鄞州法院大嵩人民法庭受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。女方故意在起诉状中隐瞒了丈夫的有效电话号码，问及缘由，她说：“我好不容易才从家里逃出来，如果开庭碰到他，一定会挨打。”

第一次开庭，男方声泪俱下：“虽然我收入不高，但是每个节日都会给老婆发红包；我自己舍不得买保险，但是我在攒钱准备给老婆买保险……”见此情形，法官一时陷入了困惑。

庭审过后，男方又频频给女

方发信息：“一起死”“搞死你”“不得好死”……“真是字字惊心！如果没有看到这些信息，我们外人根本无从得知发生在这对夫妻之间的风云诡谲。就像大多数的家庭暴力一样，隐秘而令人窒息。”承办法官感慨。

家庭暴力因其私密性，很难为外人所知。如果受害者不注意留存证据，更是有苦难言。更有甚者，考虑到子女等因素，个别受害者一再起诉离婚却又一再撤诉，也让法官很是无奈。

“有一名当事人，我印象非常深刻。她曾经两次到法庭起诉离婚。第一次，丈夫各种忏悔、表决心，她撤回了诉讼；第二次，她被打断了肋骨，法庭判决他们离婚。不料，半年后，她因

走出阴影还有三重困境

种种原因，又回到了那个曾对她大打出手的男人身边。”法官讲述。

虽然这样的情况并不多见，但是并不能否定这些“隐秘的角落”的存在。那么，是什么阻挡了受害者走出家暴阴影的步伐？

结合司法实践，法官指出，主要存在三重困境：

首先是举证难。一些受害者缺乏留存证据的意识，在家庭暴力发生后没有及时报告居（村）委会或报警，未能对家暴行为进行证据固定，后续即便提供了医院就诊记录等，也往往因无法证明伤情系殴打造成，而无法认定存在家庭暴力。

其次是脱离难。一些受害者出于保护子女、好面子、经济难以独立、施暴者事后有忏悔行为

等因素，对家庭暴力秘而不宣，即使寻求了帮助，也难以真正摆脱困境。诉状中常见的“被告稍有不顺就殴打原告”“原告考虑子女因素，一忍再忍”等措辞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部分受害者陷入家庭暴力泥潭而难以自拔。

第三是救济难。鉴于家庭暴力的隐蔽性，以及受害人对家暴行为的举证不足，法院在离婚案件审理中，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时，难以将家庭暴力这一因素考虑在内。在一些判决离婚或调解离婚的案件中，因被告拒不承认存在暴力行为，而案件证据也不足以支撑原告提出的家庭暴力主张，故在财产分割时较难对受害者进行适当照顾，更遑论得到损害赔偿了。

消除家暴还需各方助力

反家庭暴力，是国家、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。

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，近年来我市各地作出了不少努力和探索。例如：向社会组织购买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等服务项目、不断推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、推出家事纠纷警情联动服务机制等，都有力推动了家庭、社会的和谐稳定。

但是，反家暴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消除家暴还需各地各部门以及全体市民的齐心协力。

于司法机关而言，法官建议，应扩大对涉家庭暴力案件的调查范围。如在受害者举证能力

普遍较弱的背景下，要强化法院普遍取证手段的运用，对能够认定存在家庭暴力情形的案件，及时进行干预，有效遏制暴力。同时，尽最大可能发挥调解与判决手段的社会调节作用。在可能涉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中，施暴者往往坚决不同意离婚，而受害者证据又相对缺失，在此情形下，法官应调动一切可能，在诉前调解、庭审前、庭审后、宣判前等各阶段均进行穿插调解，甚至邀请当地村干部和当事人的亲属参与调解，尽可能减少后续报复等恶性事件的发生几率。

此外，建议施行家暴行为婚

前查询机制。义乌在去年7月1日引入家暴史婚前查询机制，只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和结婚伴侣的身份资料即可查询。通过建立查询机制，可以让婚恋对象在婚前就了解对方是否存在家暴记录，考虑是否进入一段婚姻，以达到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目的。

当然，居（村）委会、妇联、司法机构等建立起完善、高效的信息互通机制也非常重要。家庭暴力发生后，受害者第一时间求助的往往是居（村）委会干部和民警，上述机构应建立家庭暴力专门档案，将受害者的求助资料、报警记录、调查笔录甚至

医疗记录等进行归档，便于及时对有需要的受害者进行针对性救助。

信息互通机制的建立，也有助于法院在处理涉及家庭暴力离婚案件时，能够更加迅速全面地调取相关证据，促进离婚纠纷的妥善处理。

最为重要的，还是要加强家庭暴力防范的普法宣传。如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定期向社会公众推送有关家庭暴力的普法短信，扩大宣教范围，在增强群众防范意识的基础上，强化震慑作用，增强广大妇女和家庭的反家暴意识。